
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五：以下糅合《佛說無量壽經甄解》

○第二十六願：那羅延身願（「那羅延身」者，身、心力勇猛精進義。）

◆那羅延：梵語，意指佛、菩薩之勝身。因佛、菩薩之身堅固勇猛，猶如金剛之堅硬，不為外物所壞；而其力強，復如那羅延天之力大無窮，故稱之為金剛那羅延身。

○第三十二願：自地以上，至於虛空，宮殿樓觀，池流華樹……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◆當知一一莊嚴，無不具光色香，光色而具香，香薰而具光色，一切雜寶光色即香，香即光色，蓋是彌陀萬德功薰之所成莊嚴故。

○第三十三願：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，蒙我光明觸其身者……不取正覺。

◆明願意者，上第十二願顯光明體，攝佛法身也。今彰其德用，此攝眾生也。

次三十四願已下明名號德益無邊，此乃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也。

◆「身心柔軟」：三垢消滅，故身心柔軟。

○第三十四願：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，聞我名字，不得菩薩無生法忍，諸深總持者，
◆聞：信解受持也。名字：具十二如來光明功德。

◆聞名有三類：一、聞如不聞，謂無信受念，是雖未免流轉，遠下成佛種子。

二、雖聞而受持，尚帶疑情，是即九品、三輩、邊地、胎生之類也。

三、聞其名號，信解受持，一念發起時，頓至無生。如舍利弗尊者遇馬勝比丘，而證初果。

◆無生法忍：略云：無生忍。無生法：為所覺悟之本覺理體也，即是諸法不生不滅的體性。

忍：為能覺悟的智慧。而忍有二義：一、忍可：能悟到真如。二、安忍：能證到真如。

◆真智安住於此真如理而不動，謂之無生法忍。

※宋 蘇軾於《前赤壁賦》云：「客亦知夫水與月乎？逝者如斯，而未嘗往也；

盈虛者如彼，而卒莫消長也。」

◆總持：為梵語陀羅尼之意譯，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，而不忘失之定慧力。

有法、義、咒、忍等四種總持。（以上糅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○第三十五願：其有女人，聞我名字，歡喜信樂，發菩提心，：復為女像者，不取正覺。

※《唐譯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周遍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量，諸佛國中所有女人，聞我名已，

得清淨信，發菩提心，厭患女身，若於來世，不捨女人身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○第三十六願：聞我名字，壽終之後，常修梵行，至成佛道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◆梵行：「梵」者，清淨潔白為義；「行」乃進趨為義。斷淫欲之行持為梵行。

※《楞嚴文句》玄義卷上云：「梵行者：梵，是淨義。無二邊，愛見證得，故名為淨。即

是無緣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，遍拔法界眾生苦，遍與法界眾生樂。

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，亦非藏、通二教所修生緣、法緣等慈悲也。」

○第三十七願：諸佛世界諸天人民，聞我名字，五體投地：莫不致敬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◆稽首：雙膝跪下，兩手跟頭一同拜至地上，而頭額觸地後要停留一段時間。

○第三十八願：國中天人，欲得衣服，隨念即至，……有求裁縫擣染浣濯者，不取正覺。

◆「欲得衣服」：人天樂欲，此中攝飲食生活資具等。「應法妙服」：即袈裟也。

◆擣染：擣：《說文》：手推也。染：《說文》：以繒染為深色也。

◆浣濯（音晚濁）：《鄭箋毛詩》云：浣，滌也。《說文》云：濯，滌也。

○第三十九願：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所受快樂，不如漏盡比丘者，不取正覺。

※《唐譯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諸眾生類，纔生我國中，若不皆獲資具，心淨安樂，如得漏

盡諸比丘者，不取菩提。」

◆明願意者，上誓衣服飲食等自然受用，然若於其妙受用物生著樂，則雖且受樂而還招苦，穢土人天著剎那樂，招永劫重苦。是故興此願，言受妙快樂，而無染著。

◆所受快樂：即受用上衣服等，故《唐譯》云「皆獲資具」，所受快樂，即涅槃寂樂，而無所著，故《唐譯》云：「心淨安樂」。